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（2025）闽厦狱假字第8号

罪犯黄飞鹏，男，1984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。

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2作出（2022）闽0304刑初5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飞鹏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，扣押在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6000元，予以没收,上缴国库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25日作出（2023）闽03刑终10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2月22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止。2023年5月24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该犯于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3月9日期间，伙同他人共同为赌博网站担任代理，并负责提供代理账号、对账、联系网站后台等工作，占股30%，涉案赌资共计人民币33204595.1元，该犯非法获利人民币26000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1次,经民警批评教育后能认识到错误并改正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5月24日至2024年11累计获考核分1506.5分，物质奖励2次；违规扣分1次，扣3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已履行罚金5万元，其中本考核期向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5万元，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14日出具(2024)莆涵矫调评字第157号调查评估意见书,评估意见为:罪犯黄飞鹏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飞鹏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飞鹏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5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